

##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引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09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或會招致不必要風險，或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的情況，遂發出了77份書面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81宗執法個案（當中發出26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13項刑事訴訟程序及4項民事訴訟程序。

## 法院及審裁處即將審理的個案

本會處理的幾宗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進行審訊及聆訊。這些個案涉及重要事宜，包括涉嫌進行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及未有回答證監會在調查中提出的問題。

- 在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價懷疑被操縱的調查中，有涉案人士被指未有回答證監會在調查中提出的問題的個案，將於2009年12月17日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
- 一宗涉及四隻衍生權證的虛假交易個案，將於2010年1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訊。
- 涉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懷疑內幕交易個案，將於2010年1月1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

有關其他檢控個案及刑事審訊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 [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 摘要

- 在2009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完成了81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26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13項刑事訴訟程序及4項民事訴訟程序。
- 首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操縱市場個案中，四名串謀操縱市場的人士被判即時監禁。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檢控的第十名內幕交易者被判監七年，是同類罪行所判處的最長刑期。
- 證監會第六及第七次獲高等法院頒令，取消某家已撤銷上市地位的公司兩名前董事的資格。
- 證監會繼續充分運用民事訴訟權力，打擊失當行為。

# 為打擊操縱市場的工作立下里程碑

## 市場操縱者被判處監禁

操縱市場是不誠實的行為，屬嚴重刑事罪行，違規者企圖欺騙廣大投資者，從中謀取非法利潤。若不法分子以為可透過營造市場假象，從無辜的投資者身上謀取利益，應要清楚知道證監會必將他們繩之於法。

最近，四名串謀操縱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人士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這是首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條，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虛假交易案，也是香港經法院審理案情最嚴重的操縱市場案。

證監會指出：

- 陳前遠、陳的小姨歐陽文珍、胞弟陳前達及友人徐少峰在2005年8月1日至9月5日期間，就泛海酒店集團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營造虛假或誤導的表象，將泛海酒店集團的股價推高78%，導致該公司的市值上漲40億元，是證監會歷來調查的操縱市場個案中，牽涉虛假市值最高的個案。
- 陳前遠為交易提供資金，而其餘被告主要是彼此互相進行交易；及
- 他們的交易佔期內成交的泛海酒店集團股份一半以上，涉及的成交額約為1.9億元。

陳仲衡暫委法官判處陳前遠監禁30個月，其餘三人則各被判監26個月。各被告須分別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288,400元。

陳仲衡暫委法官在宣判時指出，各被告這種操縱市場的行為必須受到具阻嚇性的懲處，否則將有損香港股票市場的廉潔穩健。因此，法院判處的刑罰必須反映出公眾絕不接受這種違法行為，並足以令其他欲以身試法的人士引以為鑑。

陳前遠曾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在法院指定的另一會見日期亦再次缺席。陳前遠被裁定藐視法庭，其後被拘捕及判監。他之後獲釋，條件是必須出席證監會的會見及交出旅遊證件。

陳前達及徐少峰亦被控於證監會進行調查期間，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回答問題。這些控罪的個案已排期於2009年12月17日進行審訊。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7年11月1日、2008年7月10日、2008年8月7日、2009年11月13日及2009年11月26日的新聞稿。

## 兩名市場操縱者被判緩刑監禁

在另外兩宗虛假交易案中，朱力及張嘉洪受到以下懲處：

- 同被判監兩個月，緩刑12個月；
- 分別被罰款10,000元及9,000元；及
- 分別被命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39,942元及28,263元。

朱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移居香港，他須按要求買入及持有價值650萬元的香港上市證券。朱持有的證券價值，是按照有關證券的買入價計算的。

朱被指發出連串賣盤，但每次落盤後隨即將賣盤取消，另外他又進行虛售交易，以推高某股份的成交價。朱承認他這樣做，便能以較少資本符合投資規定。

另外，張被發現操控兩隻衍生權證的收市價，藉以較高價格沽出手上的權證及以較低的價格買入權證。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8月17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8月26日及2009年11月2日的新聞稿。

### 持牌人因操控行為而被紀律處分

證監會最近對以下商號及其職員作出紀律處分，指其未有防止客戶進行違規買賣：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被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順隆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Wilhelm Soeharsono Budihardjo（沈振偉）被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被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 大唐負責人員李德麟被暫時吊銷作為代表的牌照，為期12個月；及
- 大唐負責人員鍾詠嫻被暫時撤銷擔任負責人員的核准，為期18個月。

以上個案涉及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就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衍生權證（麥格理權證）所推行的佣金回贈計劃，證監會是對有關計劃作出調查後，採取紀律行動。根據這項佣金回贈計劃，麥格理同意透過參與計劃的經紀行，向投資者償付他們買賣這些權證而需繳付的經紀費用，以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刺激若干麥格理權證的買賣。順隆及大唐的兩名客戶被發現違規買賣某些麥格理權證。

這兩名客戶收取的佣金回贈，高於他們支付的經紀佣金。因此，他們只需以相同的價格，在幾乎同一時間買賣相同的衍生權證，便能在無須承受市場風險下賺取利潤。他們的交易活動人為推高相關權證的成交額，令其他投資者以為這些權證當時交投活躍。然而，順隆及大唐當時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防止客戶進行違規買賣，因此兩家商號的行為同樣有損市場的廉潔穩健，亦損害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順隆及大唐的上述職員亦未有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及 或甚至沒有適當並積極地參與公司的業務。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8月19日及2009年11月2日的新聞稿。

另外，證監會亦採取了以下紀律行動：

- 暫時吊銷嚴敏行的牌照，為期12個月。嚴在有關時候是協聯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他多次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就多隻股份發出買賣盤以操控價格，並進行虛售交易。假如嚴的策略得逞，證監會便會以操縱市場為由向他作出刑事檢控；
- 暫時吊銷劉亞英的牌照，為期六個月。劉在有關時候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她為一名客戶執行的對倉盤交易，可能會構成虛售交易並導致有關股份的成交額遭人為推高，但劉對此事未加注意甚或視而不見；及
- 禁止陳煒重投業界，為期四個月。陳是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他買入某公司的股份，從而在市場上為該公司上市後的股價提供不恰當的支持。當時，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是該公司的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這些具操縱作用的買盤，減輕了該公司股份的沽售壓力，結果就有關股份的需求及價格營造出誤導的表象。

持牌人不應助長客戶進行違規交易，亦不應作出涉及操控的行為。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8月17日、2009年8月26日及2009年11月17日的新聞稿。

# 絕不姑息內幕交易

## 前投資銀行高層被判監七年

摩根士丹利前董事總經理杜軍因從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股份的內幕交易，於9月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七年。杜是證監會在過去14個月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檢控的第十名內幕交易人士，亦是2008年7月出現首宗罪成個案以來，第六名被判監禁的內幕交易者。杜的監禁年期，是被定罪的內幕交易者中最長的，亦是主審法官可以判處的最高刑期。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杜於2007年2月15日至4月30日期間，以平均每股3.2625元的價格，買入2,670萬股中信資源股份。杜當時是摩根士丹利一個工作小組的成員，負責就中信資源收購中國油田資產的建議提供意見。他利用這項當時還未向市場公布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中信資源股份的交易。2007年5月9日，中信資源正式公布這項收購建議，當日公司的股價收報4.19元。杜於2007年7月沽出第一批股份，獲利3,340萬元。

區域法院陳慶偉法官判處杜監禁七年，並同時：

- 判杜罰款23,324,117元，金額反映杜從內幕交易名義上而非實際上所賺的利潤。其後杜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期間沽出一批股份，損失約3,130萬元。在決定罰款額時，法庭提述內幕交易審裁處訴石美玲 [1999] 2 HKCFAR 205一案中的判決理由。“隨後市價的變動已無關宏旨……因為有關變動並非因最初以不當方式買入股份所致，而是因內幕交易者決定繼續持有股份所致……”；
- 禁止杜在未經法院許可下，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五年；
- 禁止杜在未經法院許可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為期五年；
- 命令杜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933,340元；及
- 建議杜所屬的有關專業團體向杜採取紀律行動。

陳慶偉法官在判刑時，引述英國的R 訴 Christopher McQuoid [2009] EWCA Crim 1301一案中給予法官的指引，當中除其他事項外，法官考慮到以下幾點：

- 杜利用消息刻意進行這項不誠實行為，為自己謀取金錢上的利益，違背了僱主、同僚及客戶對他的信任，屬嚴重違反信託責任的行為。
- 杜的內幕交易涉及約8,700萬元的購股金額，是歷來最嚴重的同類個案。
- 杜的不法行為嚴重損害香港這個金融中心的市場廉潔穩健。

判決顯示證監會竭力確保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因內幕交易而到損害，使香港免受這類市場失當行為所影響。今次判刑帶出的訊息十分明確，就是香港絕不容忍內幕交易，違規者一經定罪，將會被重判入獄。

杜已就有關裁決及判刑作出上訴，上訴仍未排期聆訊。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7月11日、2008年9月5日、2009年9月10日和2009年9月18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的網站內日期為2009年9月18日的判刑理由書（DCCC 787/2008）。

## 繼續檢控內幕交易個案

證監會對陳柏浩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陳在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Goldwyn) 計劃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寰宇國際) 大股東所持股份期間，進行該股份的內幕交易。

證監會指陳得悉有關收購的機密及價格敏感消息後，在2008年5月2日至6月19日期間，代表該名大股東購入388萬股寰宇國際股份。

2008年6月19日，寰宇國際公布收購建議，其股份停牌。翌日，寰宇國際復牌後，股價上升約40%。陳沾清手上的寰宇國際股份，合共獲利約120,000元。

2009年9月24日，陳在東區裁判法院否認一項內幕交易控罪。個案將於2010年1月12日進行審前覆核，並於2010年4月12日開始審訊。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9月24日的新聞稿。

## 上市公司董事須確保妥善誠實地履行管治責任

### 法院頒令取消第六及第七名行為失當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前兩期《執法通訊》(第61-62期) 報道了證監會取得法院頒令，取消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廣平納米) 兩名前董事的董事資格。

證監會近期再獲高等法院頒令，規定廣平納米另外兩名前董事，即前主席及執行董事馮照及前執行董事練恩生，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馮的取消資格令為期七年，而練的取消資格令為期六年。這是證監會第六及七次獲法院頒令，取消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

證監會指馮及練曾經：

- 在兩份公告中就五宗問題交易向市場提供誤導資料，與廣平納米繳足股本相比，有關交易所涉款額頗高；
- 廢棄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他們對廣平納米的事務、財政及管理不感興趣，並且不會關涉其中。他們按照另一人的指示行事，而這人既非廣平納米的董事，亦非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但卻在無監督的情況下，有權監控廣平納米的財政及事務；
- 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 或沒有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而違反他們負有普通法上的謹慎責任及受信責任，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01條；
- 在廣平納米的招股章程及年報內，就本身的執行董事職責，作出失實或錯誤陳述。他們並不負責管理廣平納米，但上述文件卻述明他們負責廣平納米的策略規劃、企業政策、整體管理或日常運作；及
- 未有確保廣平納米遵從相關規例，涉及多宗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事宜。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曾就有關缺失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朱芬齡法官認為：

- 無須局限有關取消資格令的適用範圍，因此頒令應適用於所有公司（並非只限於上市公司）；及
- 取消資格令的有效期不應少於五年，即該公司一名前董事被取消資格的年期。該名董事在證監會調查期間表現合作，並承認向法院呈述的協定案情陳述書中針對他的申訴內容屬實。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證監會向法院申請對廣平納米合共五名前任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當中四名前董事（包括馮及練在內）被取消資格，證監會對該公司第五名前董事採取的法律行動在該名前董事身故後終止。

股東有權要求上市公司董事妥善誠實地履行管治責任。對於那些向市場提供誤導資料、違反對所屬公司負有的責任、濫用股東信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證監會將會繼續採取必要的行動。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12月4日、2009年1月30日及2009年10月6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2009年10月13日的判案書（編號：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06年第2524號）。

### 展開訴訟程序申請取消另一上市公司多名董事的資格

證監會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程序，申請頒令取消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六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證監會指這六名董事：

- 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及勝任能力管理匯多利，並不符合他人合理地預期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應有的程度。具體來說，其中一名前任董事被指以特高息率向匯多利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從中獲利及 或因而涉及利益衝突，違反其向匯多利負有的誠信責任；及
- 持續地未有確保匯多利全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涉嫌未有披露的信息為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這段期間內，多宗關乎匯多利財政狀況的關鍵事件。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9月16日的新聞稿。

## 證監會繼續充分運用民事訴訟權力

上期《執法通訊》（第63期）報道，上訴法庭確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訂明賦予證監會權力，可申請法院頒令凍結資產。

證監會可根據上述條文申請法院頒令，作為完全獨立的補救措施，亦可與其他執法行動同步進行（如在杜軍一案中，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凍結資產並提起刑事訴訟）。

證監會更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申請頒令凍結位於香港以外的資產，並且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運用第213條所賦予的權力申請法院頒令。下文載述近期幾宗執法個案，說明這條文如何適用於多種不同情況。

### 就涉嫌欺詐或欺騙個案取得強制令

高等法院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違規者達16.55億元的資產，所涉金額為歷來證監會申請法院凍結的最高資產額。

臨時強制令針對以下人士及公司：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前主席黃光裕先生；
- 其妻杜鵑女士；及
- 兩人擁有及控制的耀冠控股有限公司及光輝集團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

- 黃及杜策劃國美電器在2008年進行股份回購，目的是以國美電器的公司資金購買本來由黃持有的國美電器股份，使黃得以將售股所得款項償還一筆24億元的私人貸款；
- 上述股份回購對國美電器的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也不符合國美電器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這宗股份回購涉及欺詐或欺騙，引致國美電器及股東損失約16億元。

高等法院其後命令，上述兩家公司耀冠控股有限公司及光輝集團有限公司，不得處置約7.79億股國美電器股份、進行這批股份的交易或使這批股份涉及任何產權負擔，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這兩家公司同時依據凍結資產令，將代表該批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存放於法院。針對上述兩家公司的臨時強制令因此得以解除，但對黃及杜的臨時強制令則仍然有效。

臨時強制令旨在防止資產在等候證監會完成調查期間遭人耗散，而假如法院作出命令（如飭令將國美電器回復至交易前狀況），強制令亦可確保有足夠資產應付有關命令。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8月7日及2009年9月8日的新聞稿。

### 期貨交易商向法院承諾不會在開市前分配時段落盤

證監會指期貨交易商蔡斌在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間發出多個買賣盤，意圖操控期貨交易所的最後擬定開市價格。擬定開市價格在開市前的議價時段中計算出來，作為相應期貨產品的開市價格。

為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證監會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多項權力，展開以下的法律程序：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對蔡施以限制，使他不得在期貨市場開市前分配時段（上午9時41分正至上午9時42分59秒及下午2時26分正至下午2時27分59秒兩段時間）發出期貨交易的買賣盤。法院將申請延後，因蔡向法院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在開市前分配時段於期貨市場發出買賣盤；及
- 對蔡提出檢控，指他在2007年2月至2007年9月期間，發出多個涉嫌操縱市場的買賣盤，意圖操控價格。案件於2009年12月8日開始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聆訊。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9月1日的新聞稿。

## 投資者應只向證監會持牌人諮詢證券交易的意見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力氏股票期貨教授有限公司及董事張永安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並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罪名成立，被判處罰款合共9,000元及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38,532元。

2008年，力氏股票發出廣告，宣傳買賣標準普爾500指數期貨的課程。這些廣告聲稱提供免費講座，之後參加者可以不同費用參加實戰課程。兩名被告聲稱課程保證學員投資的回報表現，否則學員可取回110%費用。學員獲張提供交易指導、推介提示及即時的投資意見，部分學員的交易錄得虧損。

投資者應只向證監會持牌人諮詢證券交易的意見。一些免費證券交易講座會在完結後，吸引參加者報讀聲稱可助他們穩賺快錢的昂貴課程，投資者對此應提高警覺。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9月17日的新聞稿。

---

##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 99%回應者接納回購建議

2009年7月22日，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16家分銷銀行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根據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自2009年8月起，分銷銀行已向約25,000名合資格客戶發出回購函件。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24,669名客戶已作出回覆，當中24,399名即99%的客戶接納回購建議。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7月22日的新聞稿。

### 法院命令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向證監會交出文件紀錄

上期通訊（第63期）曾報道，證監會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要求清盤中的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雷曼兄弟）遵照證監會發出的法定通知，就證監會對迷你債券的銷售及推廣所作的調查交出若干紀錄。雷曼兄弟的律師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拒絕交出部分文件。

2009年8月19日，高等法院裁定雷曼兄弟必須向證監會披露若干紀錄，並為證監會支付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的訟費。

證監會尊重有效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要求，但若有關要求缺乏合理的理據支持，便會毫不猶疑提出反對。證監會正對雷曼兄弟的個案進行調查。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6月10日及2009年8月21日的新聞稿。

---

## 執法政策及常規

### 經紀行依循適當的合規程序

證監會在日常監察市場時，曾發現一隻三線股的價格有不尋常的變動。就此，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向多家商號發出通知，要求它們就有關的交易提供資料。經進一步調查後，發現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當中涉及市場操縱活動。

證監會發現，發出相關買賣盤的客戶主任在交易當日收市後，已立刻向負責人員作出匯報。相關經紀行亦已審查了客戶的指示以及客戶主任與該名客戶的電話錄音等資料，但並沒有察覺到任何市場操縱活動。

該經紀行的做法值得稱許。由於其及時對有關交易作出審查，因此在收到證監會的查詢後，能夠即時詳細匯報。證監會藉此提醒持牌人，必須建立適當的合規程序。一旦收到證監會的查詢，便能即時作出詳盡的回應。

## 權益披露

###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證監會再次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證監會在2009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檢控11名違反權益披露規定的人士或商號，當中10名被告承認控罪，一名被告則被法院裁定罪成。他們分別被判罰款2,500元至8,000元不等。

### 高等法院維持對未有披露權益者的裁決

2009年6月2日，廖澍基因之前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知悉其取得2.318億股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權益後，在三個營業日內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匯多利作出具報，被裁定罪名成立。廖不服判決，提出上訴。

倫明高法官（Mr Justice Lunn）駁回上訴，維持早前的定罪裁決。倫明高法官在宣讀判詞時表示，已考慮過多項有關披露須具報上市證券權益的重要法律爭論點。除其他事項外，他亦在判詞中解釋：

- 有關法例旨在為整個市場提供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及
- 上訴人必須提出證據，就其未能按規定作出披露提供合理辯解。

法官駁回上訴時指出，裁判官作出裁決時認為上訴人沒法提供證據解釋為何未能履行披露責任，對於沒有按規定作出具報，亦未能提供合理辯解，據此，法官認為裁判官作出了正確的裁決。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11月26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的判案書（編號：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2009年第518號）。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

演講辭 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mailto: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在適當時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 <http://www.sfc.hk> )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